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7日起，增加光大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C。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光大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光大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光大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交易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光大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3639709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http://www.95595.com.cn	客服电话	95595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3、000114	00011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6	1.1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2,216,596.44	4,053,716.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3722	0.033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00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722元、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382元，即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722元、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38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500元、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1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2月12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12月7日、12月1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适用于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B）、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7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入、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B、嘉实安心货币A/B、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C、嘉实纯债债券A/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A/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A/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C、嘉实增益宝货币。

3.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不超过100万元；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0万元；嘉实新趋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嘉实信用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嘉实多元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万元；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快线货币A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00万元；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万元；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万元；嘉实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嘉实增益宝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不超过1亿元；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4,836,524.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3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33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3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12月1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12月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伟、易平川及独立董事熊政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关联董事卿北军、邵立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8-131号《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原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立传媒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为18,070万元，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信立传媒已于2018年1月11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成，目前公司尚未启动配套融资事项，经与交易对方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1,100万元，由信立传媒原股东按其原持有信立传媒的股份比例分配，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3日、2017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3月15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7-019号《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未出现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且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自2017年2月6日起至2019年2月6日止。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时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出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年，即延长至2021年2月6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将根据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具体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在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2年期满前股票仍未出售完毕，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北京时间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一2018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15:00至2018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82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31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82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9.31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54%。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马卿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如果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了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且不存在未使用的部分回购股份，则本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不低于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彭娜、李珍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编：430200

电子邮箱：fingu@fingu.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5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任志莲女士的通知，任志莲女士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任志莲	否	9,000,0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
任志莲	否	1,85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
任志莲	否	1,5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
任志莲	否	2,88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任志莲	否	3,560,0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合计	——	18,790,000	——	——	——	29.5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志莲共持有公司股份63,51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4,3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35%，占公司总股本的2.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37,0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占公司总股本 的0.23%。

3、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1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2018年9月12日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曹永贵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160,379,945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16.70%，占其持有“金贵银业”公司股份总额的51%）转让给稷业集团，双方并同意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交割完成之前，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160,379,945股的表决权委托稷业集团全权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

截止目前，稷业集团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向稷业集团和公司出具了正式的《尽职调查报告》。

稷业集团为国资控股企业，此次股权转让工作正在履行稷业集团内部流程审核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和稷业集团暂未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意向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最终能否获准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